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HCCS2024--057

采购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CS2024--057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2）投标人需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响应能力，且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3）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 (1) 翔晟 CA 在线办理网址: <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cztzfcg>, 办理地址: 博乐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自行进行申领。(2)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翔晟 CA: 18799600165、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13999771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二楼2#3#门面房

联系方式：0909-2221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海艳

电话：0909-222127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一标段)
2.	采购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3.	项目地点	博乐市小营盘镇、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温泉县哈日布呼镇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
4.	采购内容	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对目前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不确定因素充分考虑估计,不应以估计不足为由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2)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响应能力,且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3) 在“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合同履行期限：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0.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4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	磋商地点及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4 年 04月12日 20:00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给予回复。 2、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规定计算；支付方式：待招标工作结束后均由成交人支付。
17.	响应文件相关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注：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 7 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8.	最高投标限价	<p><b>本项目的预算价：650000.00 元</b>  <b>最高限价（元）：650000.00 元</b>  <b>（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9.	评审结果公示	<p>评审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p>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成交候选人名单；公告内容不包括各供应商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审情况内容。</p>
20.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 查 看 网 址 <a href="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a>，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统一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所述的项目磋商。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6.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详细材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 单位章的效力**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让**

8.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9. 其他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10.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10.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0.1.4 第四章：合同格式；

10.1.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6 第六章：评审办法；

10.1.7 本项目相关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1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将书面形式的内容发至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更正或更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邮件和传真。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1.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2.5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

12.6 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 报价**

13.1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原因增加费用。

13.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4.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4.1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4.3.1 采购内容的详细描述；

14.3.2 保障措施。

1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磋商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6.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1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9.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1.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21.3 递交响应文件**

21.3.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21.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4.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1.5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五、磋商**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有效性评审。

22.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文件。

22.3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评审，响应文件无效。

22.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3.1 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2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3.3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3.4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4. 否决所有响应**

24.1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否决所有响应：

24.1.1 此项目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24.1.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不超过 3 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

25.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且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25.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5.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5.5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3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7.2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

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27.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另一方对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服务要求

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服务。服务工作须依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新未保组〔2021〕1号）以及民政部、中央编办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为在站服务、上门探访、社区宣传，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重点是受到监护侵害、监护缺失、行为偏差等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保护服务，逐步完善我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纵向网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服务内容是为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服务依托自治区儿童信息系统、地（州）残疾儿童信息、教育信息、司法及检察信息数据，为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及时介入；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资源，为村居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排查收集辖区未成年人服务需求，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在村（居）设立服务站点，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

（一）家庭保护。建立儿童家庭信息档案，明确儿童成长风险和分级干预措施，对中高风险等级定期进行家访和家庭教育，对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宣传。

（二）学校保护。接受特殊困难学生的转介，开展行为偏差学生帮扶教育等工作，引导学生社区参与，培养社会责任感。

（三）社会保护。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未成年人朋辈群体

状况、兴趣状况进行外展调查和引导教育，整合资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网络保护。开展科学上网相关的教育引导服务，对有不良上网习惯或受到网络渠道权益侵害的未成年人进行介入辅导。

（五）政府保护。协助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开展短期监护缺失儿童的临时监护，落实失学、辍学儿童的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儿童生理、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干预服务等。

（六）司法保护。配合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涉及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帮扶，对社区矫正和吸毒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教育，对家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进行专业支持。

##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乙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要求，进一步夯实\*\*\*县(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 (二)项目实施地

#### (三)项目实施周期

#### (四)项目服务对象

### 第二条 项目目标

###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 第五条 服务条款

#### (一)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6) 乙方未在 12 月未开展活动不得参与我单位下一年度同类项目的招标活动。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8)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二)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2. 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三)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 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 (四) 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 (五)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六)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后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七)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民政局

乙方：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HCCS2024--057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一标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XJHCCS2024--05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活动。为此：式

一、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二、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三、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受此约束，承担完成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七、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八、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我方承诺：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十、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本部分须使用印刷体）：

授权代表：\_\_\_\_\_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盖章：

（单位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员工人数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

附件二

近三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

采 购 单 位 (业主)			
项 目 名 称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 业				毕业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 四、服务方案

---

## 五、服务承诺

---

## 六、其它资料

(评标办法中涉及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为了规范本项目的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磋商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磋商文件，制定本项目评审方法。

2、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评委组成，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采用统一评定给分和独立打分相结合原则。

3、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整理、审核，首先审查其对响应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评委会只对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不一致处进行澄清和解释，但所有这些澄清和解释均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或作现场记录，并由授权代表签名，且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的改变。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将分阶段进行：

1) 初步审查（资质和资格、磋商文件的合格性、响应性），初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评审；

2) 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 技术和商务方面的评估和比较；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汇总供应商的总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是各项评分之和（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推荐得分排名在前的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总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靠前。

### 三、初步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	2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相应能力，且具有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服务能力的供应商，附承诺函或说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签字和盖章齐全
	3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弄虚作假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评分标准

分值：报价得分 10 分，商务技术标 90 分。

##### 1、报价得分（10 分）

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商务技术标（90 分）

各评委就以下各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统分时计算各评委给各响应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为各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社会组织等级	0-10	“5A”级社会组织得 10 分，“4A”级社会组织得 9 分，“3A”级社会组织得 8 分，“3A”级以下社会组织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行业影响力	0-20	<p>1、承接过地州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推动地州级及以上地区社会工作行业建设项目的或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的(培训、评估等)得 15 分;</p> <p>2、承接过县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推动县级社会工作行业建设项目的或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的得 5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0-20	<p>针对本项目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内容要求,编制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方案:</p> <p>①服务方案全面且详细。</p> <p>②组织架构合理。</p> <p>③服务计划时间合理、操作性强、形式多样,</p> <p>④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p> <p>⑤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p> <p>经评审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0	<p>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配备不少于至少 4 名社工人员和 1 名督导人员,配备不齐全该项不得分。</p> <p>1、配备人员中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初级证书,或近三年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时长达 120 学时(政府相关部门、知名组织颁发的结业证书或民政局开具的证明文件),或社工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得 4 分;</p> <p>2、配备人员中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者得 6 分;</p> <p>(注:需提供社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0-4	<p>对本项目工作的①服务承诺、②优势及优惠条件。按服务承诺、优势及优惠条件响应程度得 4 分。注:经评审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方案	0-16	<p>项目经费计划使用方案：          根据①社工的薪酬和社会保险；②服务必需品购置费；③服务和宣传资料印制费；④招投标服务费、税费、机构运营管理等支出等因素测算实施项目的社工数量和服务目标。项目经费计划使用方案中具有详细健全的资金使用计划，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项目经费中用于各项服务开展经费的比例合理。提供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注：经评审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p>①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理念、服务目标的得2分。          ②投标人体现自身与实际相结合的服务优势得2分。          ③投标人拥有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体系保障的得1分。</p>	
8	业绩	0-5	<p>提供类似业绩（儿童青少年群体领域的项目等）1项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p>	

磋商二次报价表（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二次报价均在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报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期限		
备注		

注：二次报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_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  
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CCS2024--057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CS2024--057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2）投标人需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响应能力，且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

截止时间止)；(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1)翔晟CA在线办理网址：<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qcztzfcg>，办理地址：博乐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自行进行申领。(2)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翔晟CA：18799600165、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地 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13999771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中央公园二楼 2#3#门面房

联系方式：0909-2221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海艳

电 话：0909-222127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标段)
2.	采购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3.	项目地点	精河县三个站点
4.	采购内容	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对目前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不确定因素充分考虑估计,不应以估计不足为由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2: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2)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响应能力,且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合同履行期限：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0.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	磋商地点及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00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给予回复。 2、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规定计算；支付方式：待招标工作结束后均由成交人支付。
17.	响应文件相关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注：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 7 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8.	最高投标限价	<p><b>本项目的预算价: 500000.00 元</b>  <b>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元</b>  <b>(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9.	评审结果公示	<p>评审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p>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成交候选人名单;公告内容不包括各供应商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审情况内容。</p>
20.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 查 看 网 址 <a href="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a>,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所述的项目磋商。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6.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详细材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 单位章的效力**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让**

8.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9. 其他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10.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10.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0.1.4 第四章：合同格式；

10.1.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6 第六章：评审办法；

10.1.7 本项目相关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1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将书面形式的内容发至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更正或更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邮件和传真。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1.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2.5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

12.6 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 报价**

13.1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原因增加费用。

13.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4.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4.1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4.3.1 采购内容的详细描述;

14.3.2 保障措施。

1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磋商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6.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1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

项目采购公告。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9.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1.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21.3 递交响应文件

21.3.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21.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4.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1.5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五、磋商**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有效性评审。

22.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文件。

22.3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评审，响应文件无效。

22.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3.1 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2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3.3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3.4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4. 否决所有响应**

24.1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否决所有响应：

24.1.1 此项目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24.1.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不超过 3 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

25.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且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25.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5.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5.5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3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7.2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27.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另一方对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服务要求

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服务。服务工作须依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新未保组〔2021〕1号）以及民政部、中央编办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为在站服务、上门探访、社区宣传，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重点是受到监护侵害、监护缺失、行为偏差等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保护服务，逐步完善我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纵向网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服务内容是为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服务依托自治区儿童信息系统、地（州）残疾儿童信息、教育信息、司法及检察信息数据，为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及时介入；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资源，为村居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排查收集辖区未成年人服务需求，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在村（居）设立服务站点，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

（一）家庭保护。建立儿童家庭信息档案，明确儿童成长风险和分级干预措施，对中高风险等级定期进行家访和家庭教育，对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宣传。

（二）学校保护。接受特殊困难学生的转介，开展行为偏差学生帮扶教育等工作，引导学生社区参与，培养社会责任感。

（三）社会保护。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未成年人朋辈群体

状况、兴趣状况进行外展调查和引导教育，整合资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网络保护。开展科学上网相关的教育引导服务，对有不良上网习惯或受到网络渠道权益侵害的未成年人进行介入辅导。

（五）政府保护。协助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开展短期监护缺失儿童的临时监护，落实失学、辍学儿童的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儿童生理、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干预服务等。

（六）司法保护。配合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涉及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帮扶，对社区矫正和吸毒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教育，对家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进行专业支持。

##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乙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要求，进一步夯实\*\*\*县(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

#### (二)项目实施地

#### (三)项目实施周期

#### (四)项目服务对象

### 第二条 项目目标

###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 第五条 服务条款

#### (一)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6) 乙方未在 12 月未开展活动不得参与我单位下一年度同类项目的招标活动。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8)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二)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2. 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三)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 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 (四) 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 (五)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六)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后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七)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民政局

乙方：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HCCS2024--057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标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XJHCCS2024--05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活动。为此：

一、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二、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三、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受此约束，承担完成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七、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八、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我方承诺：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十、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本部分须使用印刷体）：

授权代表：\_\_\_\_\_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盖章：

（单位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员工人数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

附件二

近三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

采 购 单 位 (业主)			
项 目 名 称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 业				毕业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 四、服务方案

---

## 五、服务承诺

---

## 六、其它资料

(评标办法中涉及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为了规范本项目的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磋商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磋商文件，制定本项目评审方法。

2、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评委组成，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采用统一评定给分和独立打分相结合原则。

3、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整理、审核，首先审查其对响应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评委会只对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不一致处进行澄清和解释，但所有这些澄清和解释均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或作现场记录，并由授权代表签名，且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的改变。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将分阶段进行：

1) 初步审查（资质和资格、磋商文件的合格性、响应性），初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评审；

2) 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 技术和商务方面的评估和比较；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汇总供应商的总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是各项评分之和（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推荐得分排名在前的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总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靠前。

### 三、初步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相应能力，且具有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服务能力的供应商，附承诺函或说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签字和盖章齐全
	3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弄虚作假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评分标准

分值：报价得分 10 分，商务技术标 90 分。

##### 1、报价得分（10 分）

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商务技术标（90 分）

各评委就以下各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统分时计算各评委给各响应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为各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业绩	0-5	提供类似业绩（儿童青少年群体领域的项目等）1项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2	行业影响力	0-20	1、承接过地州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推动地州级及以上地区社会工作行业建设项目的或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的（督导、培训、评估等）得15分； 2、承接过县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推动县级社会工作行业建设项目的或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的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0-20	针对本项目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内容要求，编制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方案： ①服务方案全面且详细； ②组织架构合理； ③服务计划时间合理、操作性强、形式多样； ④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⑤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经评审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0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配备不少于至少4名社工人员和1名督导人员，配备不齐全该项不得分。 1、配备人员中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初级证书，或近三年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时长达120学时（政府相关部门、知名组织颁发的结业证书或民政局开具的证明文件），或社工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得4分； 2、配备人员中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者得6分； （注：需提供社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0-8	对本项目工作的①服务承诺、②优势及优惠条件。按服务承诺、优势及优惠条件响应程度得8分。 注：经评审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6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方案	0-22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方案： 根据①社工的薪酬和社会保险；②服务必需品购置费；③服务和宣传资料印制费；④招投标服务费、税费、机构运营管理等支出等因素测算实施项目的社工数量和服务目标。项目经费计划使用方案中具有详细健全的资金使用计划，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项目经费中用于各项服务开展经费的比例合理。提供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注：经评审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5.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①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理念、服务目标的得2分； ②投标人体现自身与实际相结合的服务优势得2分； ③投标人拥有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体系保障的得1分。	

磋商二次报价表（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二次报价均在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报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期限		
备注		

注：二次报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_